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，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对本次公司拟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等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以来，国家资本市场环境和再融资、并购重组政策以及国内外矿业市场均发生了较大变化，同时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已届满，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肖遂宁 王全喜 魏俊浩

2017 年 7 月 24 日